《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贷款业务指南》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 编制背景.....1
二、 起草工作简要过程.....2
三、 标准编制的主要原则.....3
四、 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4
五、 重点内容说明.....5
六、 国内外标准对标情况及水平对比.....6
七、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6
八、 标准实施建议.....7
九、 分歧意见处理情况.....9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9

一、编制背景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对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是指将特定地域内生态系统提供的物质供给、调节服务及文化服务等生态产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预期市场价值进行量化评估的技术过程，为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供基础支撑。将 VEP 核算成果应用于绿色信贷领域，能够有效破解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困局，将未来预期生态价值转化为当下信贷支持，为生态资源资产化、资本化开辟可行路径。

然而，VEP 收益权作为新型权益类资产，因缺乏统一、权威的操作规范，各地探索路径不一、标准参差，既增加了交易成本，也易引发权属争议及信贷风险。同时，VEP 收益权质押贷款涉及生态资源调查、价值核算、确权登记、质押融资、贷后管理等多个复杂环节，任一环节失范均可能导致生态资产流失或金融债权悬空。目前，我国在碳排放权、排污权等权益类质押融资领域已有初步探索，但针对 VEP 收益权质押贷款仍缺乏专项操作指南和统一业务规范，无法有效匹配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与风险管控的现实需求。

制定 VEP 贷款业务指南具有重要意义：一是统一业务标准，解决各地业务模式、评估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统一的操作依据，降低机构合规成本，提升业

务办理效率。二是明晰权益边界，厘清 VEP 收益权的法律属性与权利范围，夯实业务合规基础，消除市场主体的操作顾虑。三是畅通转化链条，推动金融服务覆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确权、质押、流转全环节，引导“VEP+”金融产品创新，支撑业务规模化、规范化推广。

本文件基于国内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及绿色金融相关框架原则，紧扣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保及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借鉴国内各地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收益权质押融资领域的实践经验，明确 VEP 贷款的业务流程、贷款要素与风险管控要求，为 VEP 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提供全流程技术依据。

二、起草工作简要过程

本文件牵头起草单位是广东金融学会、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本文件的起草编制经历了以下几个工作阶段。

（一）标准立项

2026 年 7 月，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员及职责分工，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经广东金融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贷款业务指南》获批立项为省级团体标准。

（二）系统研究及大纲编制

起草小组研读与此标准相关的政策法规、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摸排省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初步掌握银行业务流程、创新模式、成效及遇到难点。确定章节结构，形成《标

准草案大纲》。

（三）起草标准初稿及内部完善

参考实践案例，整理业务痛点和贷款要素指标，结合实际情况，起草小组开始编写标准初稿。对术语和定义进行明确界定,明确贷款条件、业务流程、贷后管理等。多次组织讨论对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较为成熟的标准草案。

三、标准编制的主要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主要原则包含:

（一）依法合规经营原则

VEP 贷款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依据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办理，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二）生态效益优先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生态保护修复与资源开发利用。贷款项目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协同，保障生态资产可持续供给。

（三）绿色低碳发展原则

应当因地制宜地规划特定地域单元范围和边界，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制定特定地域单元开发利用方向，促进生态资产保值增值、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四）科学系统评估原则

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评估过程应基于客观数据，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评估程序适当，以保障评估成果全面准确反映被评估的生态资产真实价值，体现评估工作的专业性。

（五）市场价值导向原则

参照各行业投融资评价规范，体现政府、市场、金融等领域诉求，提升 VEP 评价结果的综合认可度，促进多方参与、推动价值转化。

（六）审慎性原则

金融机构应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理念，充分考量 VEP 收益权在法律属性、价值稳定性及处置变现等方面的特殊风险。审慎参考 VEP 核算评估结果，不得仅凭 VEP 核算评估价值过度授信，应结合借款人实际偿债能力、项目收益及担保措施等因素，综合确定授信安排与风险防控措施。

四、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基础，明确 VEP 收益权质押担保相关规则，为 VEP 收益权质押融资设立提供法律依据。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及《广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确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生态权益金融转化的总体导向；依据《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规范 VEP 价值核算方法；借鉴国内多地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试点文件及团体标准，完善 VEP 贷款业务流程及风险管控相关要求。

五、重点内容说明

本标准框架及工作思路具体如下:

（一）范围

提出标准的适用范围、适用主体和主要内容。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明本标准所涉及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界定标准中提及的术语及释义，包括“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收益权”等。

（四）基本原则

确立依法合规经营、生态效益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科学系统评估、市场价值导向、审慎性六项基本原则，作为全流程操作的指导纲领。

（五）贷款条件

明确质押物须权属清晰、价值依据充分、真实唯一且无权利限制，借款人须具备合法主体资格、信用良好、符合产业环保政策。

（六）贷款要素

规定贷款用途、质押率、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明确贷款的核心量化指标和资金使用边界。

（七）价值核算与评估

要求由具备专业能力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 VEP 核算，规定核算内容、评估方法以及核算评估报告应包含的要

素，确保价值量化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八）风险与评估

要求贷款人开展审查核验、尽职调查和综合风险评价，构建贷前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为授信决策提供依据。

（九）业务流程

按顺序规范六步操作：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评估审批、合同签订、质押登记、贷款发放，形成全链条操作闭环。

（十）贷后管理

规定贷后检查、收益权及质押登记管理、风险防控，强化贷后持续监控与权益维护。

（十一）贷后到期

明确正常还款后的质押注销程序，以及违约风险处置方式，保障债权最终清偿和风险资产处置。

六、国内外标准对标情况及水平对比

本标准在技术指标上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在业务模式与风控机制上具有显著的前瞻性。标准不仅规范了 VEP 贷款的业务流程，更通过制度创新解决了生态资产“确权难、评估难、处置难”的行业痛点。其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金融标准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实践范本。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交叉、矛盾和冲突。

八、标准实施建议

（一）强化宣贯培训，凝聚多方共识

一是开展多层次政策宣讲。建议由广东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牵头，联合省内各地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面向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标准专题培训，重点解读 VEP 贷款的业务流程、质押率控制、风险防控等核心条款。二是组织跨部门协同培训。邀请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主管部门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明确各部门、单位在 VEP 核算、权属确认、价值评估等环节的职责与协作机制，打通政银企沟通壁垒。三是编制实操配套手册。结合标准内容，编制《VEP 贷款业务操作问答》和《典型案例汇编》，将标准条款转化为通俗易懂的业务指引，降低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理解门槛。

（二）完善配套机制，夯实业务基础

一是培育专业评估机构。鼓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VEP 核算评估业务，建立评估机构能力评价与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核算结果的独立性与公信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与金融机构联合开展 VEP 核算方法研究，提升评估科学性。二是推动数字化平台建设。建议依托现有政务数据平台，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权、碳汇等数据资源,探索建立支持 VEP 核算与融资对接的数字化服务平台。三是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建议探索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风险补偿基金，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 VEP 贷款提供增信支持。

（三）创新应用场景，扩大业务规模

一是打造特色信贷产品矩阵。引导金融机构结合广东地

域特色，开发“VEP+文旅”“VEP+林业碳汇”“VEP+海洋经济”“VEP+生态农业”等差异化产品。例如，针对粤北生态发展区，重点推广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类 VEP 贷款；针对沿海地区，探索红树林、海洋牧场等蓝色碳汇 VEP 融资模式。二是拓展质押物范围。在 VEP 收益权质押基础上，探索将生态碳汇预期收益权、取水权、排污权、景区收费权等环境权益纳入合格押品范围，丰富担保方式，提升融资可得性。三是推动跨区域协同。鼓励粤港澳大湾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展 VEP 贷款业务合作,探索生态补偿与绿色金融联动机制。支持金融机构跨地市开展 VEP 核算与融资服务，促进生态资源要素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

（四）加强风险管控，保障稳健运行

一是落实审慎经营要求。严格执行标准中关于质押率、贷款期限、用途管理等规定，防止过度授信。二是强化贷后生态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纳入贷后管理核心内容，联合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对发生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事件的借款人，依法依规采取限制融资、提前收贷等措施，守住生态安全底线。三是规范质押登记与处置。严格执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要求，确保 VEP 收益权质押登记真实、完整、有效。

（五）深化总结评估，推动标准升级

一是建立实施效果监测机制。定期收集 VEP 贷款业务数据，分析业务规模、利率水平、不良率等关键指标，评估标准实施成效。选取典型地区、典型机构开展实地调研，总结

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二是开展标准动态修订。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技术进步及市场反馈，适时启动标准修订工作。重点完善 VEP 核算方法、风险权重、处置机制等条款，增强标准的适应性与前瞻性。三是推动标准向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转化。在团体标准成熟运行的基础上，积极申报广东省地方标准或全国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提升标准层级与影响力，为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贡献“广东经验”。

九、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